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124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提醒各校切勿對校內提出訴願之教師不當施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3年12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30200071號函辦理。
- 二、該會接獲反映部分學校於教師提出訴願後對訴願人不當施壓，例如：請訴願人不再補充陳述意見、每日至校長室懇談、撤回訴願，或詢問案件後續程序、告知其行為對未提救濟教師不公平等情事。
- 三、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公立學校教師為改善工作條件而對雇主（含學校、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檢舉、陳情、申訴、訴願或訴訟（包含憲法訴訟）為工會法所保障之工會活動，雇主不當對訴願人施壓之行為恐涉及工會法第35條之不當勞動行為，並得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人事室

114/01/20 0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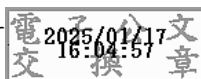


1140000525

無附件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